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1243033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文化部各項補助要點對申請者之審核、資格及核銷等規範，欠缺事前審查機制且事後核銷寬鬆，致該部前參事朱瑞皓擔任人文及出版司副司長、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(下稱傳藝中心)副主任期間，得以利用職務收受廠商賄款、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取得補助及標案；又，該部將朱員降調至無政風單位之傳藝中心，任其經辦採購等廉政高風險業務，顯有管理監督不周及管理監督機制失靈情事，實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10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